

丹阳市鑫欣生物质颗粒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万吨生物质
颗粒生产线新建项目污染防治设施“三同时”验收报告

丹阳市鑫欣生物质颗粒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8月

“三同时”验收报告

目录

第一节验收监测报告

第二节验收意见及签到表

第三节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第四节公示截图

第一章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KDY（2021）第061号

项目名称： 年产2万吨生物质颗粒生产线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 丹阳市鑫欣生物质颗粒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八月

建设单位：丹阳市鑫欣生物质颗粒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新花

编制单位：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伟华

报告编制人：

初 审：

复 审：

签 发： 日期： 年 月 日

丹阳市鑫欣生物质颗粒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丹阳市珥陵镇新庄王师岸村西 地址：苏州市苏州工业园区长阳街

邮政编码：212300 259号钟园工业坊3栋、4栋

电话：13775349888 邮政编码：215002

传真：/ 电话：0512-65733679

传真：0512-65731555

表一、建设项目情况和验收监测依据

建设项目名称	丹阳市鑫欣生物质颗粒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万吨生物质颗粒生产线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丹阳市鑫欣生物质颗粒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扩建 技改 迁建(划)				
建设单位地址	丹阳市珥陵镇新庄王师岸村西				
产品名称	生物质颗粒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2万吨生物质颗粒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2万吨生物质颗粒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8年2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9年3月		
调试时间	2020年8月	现场监测时间	2021年4月19日~20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镇江市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江苏宝海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5300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51万元	比例	1.0%
实际总投资	5300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51万元	比例	1.0%
验收监测依据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p> <p>(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682号,2017年7月16日)；</p> <p>(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2日)；</p> <p>(4)《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公告2018年第9号,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5月15日)；</p> <p>(5)《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版)生态环境部第15号；</p> <p>(6)《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中污染事故防范环境管理检查工作的通知》(中国环境监测总站,总站验字[2005]188号文)；</p> <p>(7)《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控[97]122号,1997年9月)；</p>				

	<p>(8)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p> <p>(9)《丹阳市鑫欣生物质颗粒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吨生物质颗粒生产线新建项目》（2018 年 2 月）；</p> <p>(10)《关于丹阳市鑫欣生物质颗粒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吨生物质颗粒生产线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丹阳市环境保护局文件，丹环审[2019]17 号，2019 年 1 月 30 日）；</p> <p>(11)丹阳市鑫欣生物质颗粒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其它相关资料。</p>																												
<p>验收 监测 标准、 标号、 级别、 限值</p>	<p>根据环评及批复要求，执行以下标准：</p> <p>(1)废水 生活污水以托运方式纳入丹阳市珥陵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放。 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1-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及依据</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31 965 1396 1205"> <thead> <tr> <th>类别</th> <th>污染物名称</th> <th>排放标准(mg/L)</th> <th>评价依据</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4">生活 污水</td> <td>COD</td> <td>350</td> <td rowspan="4">丹阳市珥陵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td> </tr> <tr> <td>SS</td> <td>200</td> </tr> <tr> <td>氨氮</td> <td>35</td> </tr> <tr> <td>总磷</td> <td>3</td> </tr> </tbody> </table> <p>(2)废气 粉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相关排放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1-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2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及依据</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31 1435 1396 1659"> <thead> <tr> <th rowspan="2">污染物名称</th> <th rowspan="2">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m³)</th> <th colspan="2">最高允许排放速率</th> <th colspan="2" rowspan="2">无组织排放 监测浓度值 (mg/m³)</th> </tr> <tr> <th>排气筒高度 (m)</th> <th>二级 (kg/h)</th> </tr> </thead> <tbody> <tr> <td>粉尘</td> <td>120</td> <td>15</td> <td>3.5</td> <td>厂界监控点 浓度限值</td> <td>1.0</td> </tr> </tbody> </table> <p>(3)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p>	类别	污染物名称	排放标准(mg/L)	评价依据	生活 污水	COD	350	丹阳市珥陵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SS	200	氨氮	35	总磷	3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 监测浓度值 (mg/m ³)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 (kg/h)	粉尘	120	15	3.5	厂界监控点 浓度限值	1.0
类别	污染物名称	排放标准(mg/L)	评价依据																										
生活 污水	COD	350	丹阳市珥陵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SS	200																											
	氨氮	35																											
	总磷	3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 监测浓度值 (mg/m ³)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 (kg/h)																										
粉尘	120	15	3.5	厂界监控点 浓度限值	1.0																								

表 1-3 噪声排放标准及依据			
污染物名称	昼间	夜间	评价依据
厂界四周外1m噪声	60dB	50dB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表1中2类标准
<p>(4) 固废</p> <p>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 (GB 18599-2020) 中的有关规定。</p>			
污染物 总量指 标	环评及批复要求本项目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如下：		
	表 1-4 污染物总量要求		
	种类	污染物名称	全厂总量控制指标 (t/a)
	废水	废水量	120
		化学需氧量	0.042
		悬浮物	0.024
		氨氮	0.003
		总磷	0.00036
	废气	颗粒物	0.44
	固废	/	零排放

表二、工程建设内容、原辅材料消耗及设备清单、用水来源及水平衡

工程建设内容:

丹阳市鑫欣生物质颗粒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17年10月,在丹阳市珥陵镇新庄村王师岸村西利用现有厂房新建生产线,从事生物质颗粒的生产。项目利用厂房的建筑面积约3000m²,设计生产能力为2万吨/年。

2018年2月,丹阳市鑫欣生物质颗粒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江苏宝海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丹阳市鑫欣生物质颗粒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万吨生物质颗粒生产线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19年1月30日取得丹阳市环境保护局文件《关于丹阳市鑫欣生物质颗粒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万吨生物质颗粒生产线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丹环审[2019]17号)。

该项目2019年3月开工建设,2020年7月竣工,2020年8月开始调试。项目建设完成后形成“年产2万吨生物质颗粒”规模,本次对该规模进行验收监测,项目实际投资为53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51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1.0%。本项目员工人数10人,项目年工作300天,单班制,每班8小时,年运营2400小时。

表2-1 产能情况表

名称	规格	设计产能	实际产能	备注
生物质颗粒	/	2万吨/年	2万吨/年	2400h

原辅材料消耗及设备清单:

表2-2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单位:t/a)

序号	名称	规格及成分	环评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1	秸秆	/	10000	11000
2	树枝	/	3000	3200
3	树皮	/	2000	2100
4	次小型材	/	5000	5000

表2-3 本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设计(台/套)	实际建设(台/套)
1	切片机	2	2
2	破碎机	2	2
3	过滤筛	2	2
4	磁选器	2	2
5	挤压造粒机	6	6
6	烘干设备	2	0
7	铲车	2	2
8	包装机	2	2

用水来源及水平衡:

生活用水: 本项目规划劳动定员 10 人, 生活用水量以 0.05t/(人·天)计, 则全年 300 天用水量共 (150t/a), 污水产生量按 80%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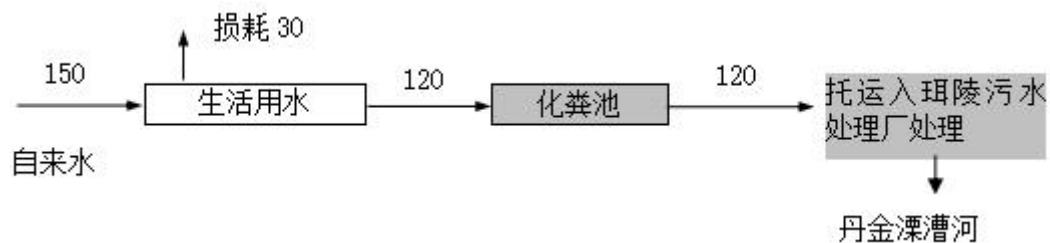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t/a)

表三、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工艺流程如下：

本项目从事生物质颗粒的生产，其生产工艺流程示意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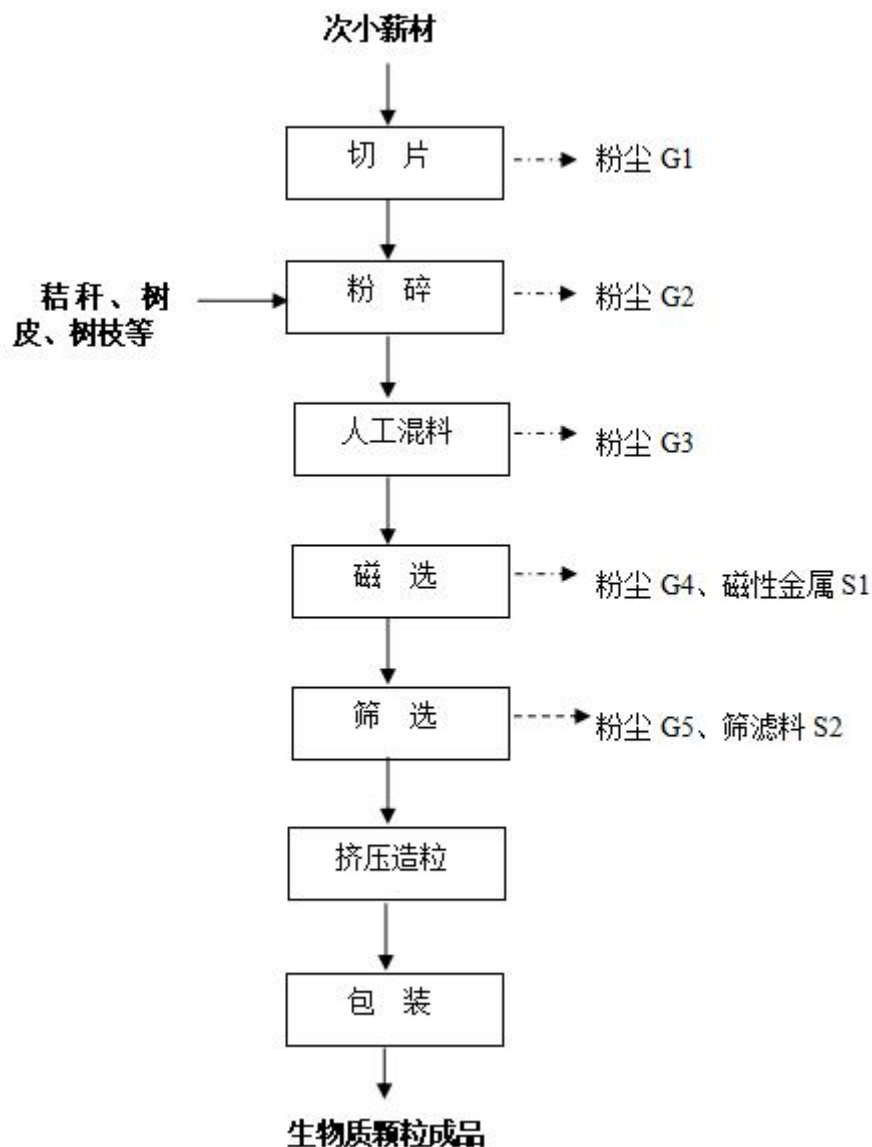


图 3-1 生物质颗粒生产工艺流程图

- 1) 切片：将用切边机将次小薪材切成薄片，便于后续粉碎。该过程有少许粉尘产生。
- 2) 粉碎：将树枝、树皮、切片、秸秆等投入粉碎机进行粉碎，粉碎过程产生的粉尘与切片工段粉尘一起收集进入配套的布袋除尘装置进行治理，尾气通过排气筒（FQ-1）高空排放。
- 3) 人工混料：用铲车将各粉碎料在混合区进行混合均匀。有粉尘产生。

- 4) 磁选、筛选：混合料通过传送带依次磁选机、振动筛及烘道进行烘干加工。磁选工段主要去除磁性金属渣。磁选、筛选工段均有粉尘，通过收集后进入拟建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米高排气筒（FQ-2）排放。
- 5) 挤压造粒、包装：混合料进入挤压造粒进行造粒，成品颗粒经包装机打包成袋，入库待售。

表四、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1)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以托运方式纳入丹阳市珥陵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放。



图 4-1 废水处理及排放流程（附“★”废水监测点位示意图）

(2) 废气

本项目物料在切片、粉碎时产生的粉尘通过密闭集气罩收集后进入1套“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尾气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FQ-1#）高空排放；物料在磁选和筛选时产生的粉尘通过密闭集气罩收集后进入1套“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尾气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FQ-2#）高空排放。未被收集的部分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表 4-1 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工段名称 (或生产设施)	排气筒 编号	排气筒 高度	污染物种类	治理措施	排放去向
切片、粉碎	FQ-1	15m	粉尘	布袋除尘	排入大气
磁选、筛选	FQ-2	15m	粉尘	布袋除尘	排入大气
生产车间	无组织排放		粉尘	/	排入大气

(3)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建设单位通过经减振、隔声和距离衰减等综合措施来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在厂区南部设置 25m² 防风、防雨和防晒的一般固废暂存间，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包括磁性金属和职工生活垃圾。磁性金属外售镇江市英鹏环保服务有限公司。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清运。

表 4-2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环评产生量 (t/a)	产生量 (t)	转移量 (t)	暂存量 (t)	处置方式
1	磁性金属	磁性金属	0.3	0.17	0	0.17	镇江市英鹏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2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6	3	3	0	环卫清运

注：固废统计时间段为 2021 年 1 月~2021 年 8 月；



一般固废仓库

表五、变动影响分析专章

<p>1、变动内容</p> <p>无。</p> <p>2、变动环境影响分析</p>			
<p>表 5-1 建设项目是否构成重大变动核查表</p>			
类别	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规定	实际变动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变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本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和环评一致。	否
规模变动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实际产能与环评预估产能一致。	否
地点变动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①不涉及重新选址；②厂区平面布局未变化。	否
生产工艺变动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①本项目未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主要原辅料类型无变化，不新增污染因子及排放量；②本项目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无变化。	否
环境保护措施变动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影响加重的。	①本项目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②本项目未新增直接排放口；废水排放形式及排放口位置未变化；③本项目未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④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否

	<p>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p> <p>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p> <p>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p> <p>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p>	<p>未变化，不涉及土壤和地下水；⑤固体废物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协议已签。</p>	
<p>3、建设项目变动结论</p> <p>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的规定和要求，综上所述，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p>			

表六、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1、总结论	
表 6-1 环评结论摘录	
类别	摘录内容
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以托运方式纳入丹阳市珥陵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外排，对周围水环境影响很小，不会改变其现状水域功能类别。
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经过收集治理后可实现达标外排，无组织废气通过增强通风等措施也可实现厂界浓度达标，不会对周围环境空气造成影响。
噪声	本项目投运后，经采取一定的措施进行隔声和降噪后，厂界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对周围声环境影响很小。
固废	本项目固废经综合利用和合理处置后，无固废外排，对周围环境无影响。
总量控制	<p>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以托运方式纳入珥陵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其总量在珥陵污水处理厂核定总量中平衡解决，仅对接管量进行考核。新建项目接管废水总量 120m³/a，主要污染物为：COD 0.042t/a、SS 0.024t/a、氨氮 0.003t/a、TP 0.00036t/a。</p> <p>大气污染物粉尘有组织排放量为 0.44t/a，实行现役源 2 倍削减量替代或关闭类项目 1.5 倍削减量替代，在珥陵镇内平衡；</p> <p>固体废物全部实现综合利用或处置，排放总量为零。</p>
建议	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治理资金的落实和到位。加强管理，严格岗位责任制，确保治理设施长期、稳定、有效地运行。
2、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p>一、根据《报告表》的分析评价和结论，在认真执行国家环保法规标准，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持久稳定达标排放,满足总量控制、环境质量要求，不产生污染扰民的基础上，从环保角度，同意你公司在丹阳市珥陵镇新庄王师岸村西，建设年产 2 万吨生物质颗粒生产线项目。</p> <p>二、你公司在项目开发、建设和运营管理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认真采纳落实，并进一步优化、加强和完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环境保护要求及建议，确保项目建设运行符合环保规范。要重点做好以下工作：</p> <p>1、必须按照环评提出的要求和建议，落实水、气、声、固体废弃物等污染防治措施，确保达标排放，满足环境质量要求。选用先进生产设备和生产工艺，并合理布局，以降低噪声和振动、减少废气、废水排放；所有产生废气、噪声排放的部位均要配备切实有效的吸收处理设施，有组织废气排气筒设置和高度符合规范要求，严格控制无组织废气的排放源点，确保厂界监控浓度达标；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纳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p>	

2、所产生的一般工业废物、生活垃圾等必须分别按规定要求和标准设置暂存场地，采取防扬散、防腐蚀、防流失等措施，并建设有渗滤液收集处理设施，防止二次污染。落实环评报告提出的各类固体废物处置利用措施，实现固体废物零排放。属于危险废物的，转移处置必须按规定办理转移处置手续，集中送有资质单位处理，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3、原辅材料及产品运输、贮存、管理和使用，以及报废应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和要求，并由专人负责管理。

4、切实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措施，制定环境应急预案，定期组织演练，杜绝环境突发事故发生。环境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得存在环境敏感目标，当地政府部门也不得在其范围内批准建设环境敏感保护目标。有关安全、消防、卫生防疫等相应手续，必须报请相关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取得许可后方可建设生产。

5、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 122 号)的规定要求合理设置各类排污口、废弃物堆放场和标识。

6、按照《江苏省城市居住区和单位绿化标准》(DB32/139-95)的要求开展厂区绿化工作，建设必要的绿化防护措施，确保厂区可绿化覆盖率 100%。

三、同意报告表提出的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四、该项目的环保设施和环境风险应急措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规划建设、同时建成运行，并按规定办理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手续。建设期间和营运期的现场监督管理由丹阳市环境监察大队及珥陵镇环保所负责监督实施。

五、该项目仅从环保角度分析可行，但涉及规划、国土、住建等手续必须经相关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后方可建设。报告表经批准后，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或自批准之日起满 5 年方开工建设，应当按规定要求和程序重新报批。

表七、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 监测点位布设、因子、频次、抽样率

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及相关规范要求合理设置监测点位，确定监测因子与频次，以保证监测数据具有科学性和代表性。

(2) 废气监测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有组织废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严格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无组织废气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中有关规定执行。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应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 30~70%之间。对采样仪器的流量计定期进行校准。

(3) 废水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1-2019)、《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的要求以及各监测项目标准分析方法规定的质量控制要求。

(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保证厂界噪声监测过程的质量，噪声监测布点、测量方法及频次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执行。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93.8dB)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误差不大于 0.5 dB，详见表 7-1。

表 7-1 声级计校准结果

项目	校准时间		声校准器型号	监测前校准值 dB (A)	监测后校准值 dB (A)
厂界 噪声	2021-4-19	昼间	AWA6221A	93.8	93.8
		夜间	AWA6221A	93.8	93.8
	2021-4-20	昼间	AWA6221A	93.8	93.8
		夜间	AWA6221A	93.8	93.8

表八、验收监测内容及分析方法

本项目验收监测内容见表 8-1。				
表 8-1 验收监测内容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水	总排口	★W1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	2 个周期，4 次/周期
有组织废气	FQ-1 废气排气筒进、出口	◎Q1~Q2	颗粒物	2 个周期，3 次/周期，
	FQ-2 废气排气筒进、出口	◎Q3~Q4	颗粒物	
无组织废气	根据气象参数在厂界上风向设置 1 个参照点、下风向各设置 3 个监测点	○G1~ ○G4	颗粒物	
厂界噪声	厂界四周外 1 米	▲N1~ ▲N4	厂界环境噪声	昼、夜间 1 次/周期，2 周期
验收监测期间，污染因子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8-2。				
表 8-2 监测分析方法（单位：废水 mg/L、废气 mg/m³）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pH 计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2 年第三篇第一章六（二）		/
	化学需氧量	《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HJ828-2017）		4
	悬浮物	《水质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GB 11901-1989）		4
	氨氮	《水质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0.025
	总磷	《水质总磷的测定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 11893-1989）		0.01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及其修改单）		0.4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836-2017）		1.0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5432-1995 及其修改单）		0.001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表九、验收监测期间工况及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结果	<p>2021年4月19日~20日对丹阳市鑫欣生物质颗粒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万吨生物质颗粒生产线新建项目进行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各生产线生产正常，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运行状态。生产工况见表9-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9-1 验收监测期间产品工况</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产品名称</th> <th>设计能力(吨/年)</th> <th>年工作时间(天)</th> <th>设计日产量(吨/天)</th> <th>监测日期</th> <th>验收监测期间产量(吨/天)</th> <th>工况负荷</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塑料板</td> <td rowspan="2">20000</td> <td rowspan="2">300</td> <td rowspan="2">66.6</td> <td>2021-4-19</td> <td>60</td> <td>90%</td> </tr> <tr> <td>2021-4-20</td> <td>60</td> <td>90%</td> </tr> </tbody> </table> <p>注：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产量数据由建设单位提供。</p>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吨/年)	年工作时间(天)	设计日产量(吨/天)	监测日期	验收监测期间产量(吨/天)	工况负荷	塑料板	20000	300	66.6	2021-4-19	60	90%	2021-4-20	60	90%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吨/年)	年工作时间(天)	设计日产量(吨/天)	监测日期	验收监测期间产量(吨/天)	工况负荷																																																					
塑料板	20000	300	66.6	2021-4-19	60	90%																																																						
				2021-4-20	60	90%																																																						
年排放总量控制目标	<p>验收监测期间，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根据监测结果(即平均排放浓度)与年排放量计算，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根据监测结果(即平均排放速率)与年排放时间计算。该项目废水、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见表9-2、9-3。</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9-2 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考核情况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污染物名称</th> <th>废水量</th> <th>化学需氧量</th> <th>悬浮物</th> <th>氨氮</th> <th>总磷</th> </tr> </thead> <tbody> <tr> <td>排放浓度(mg/L)</td> <td>/</td> <td>18.4</td> <td>12</td> <td>0.267</td> <td>0.17</td> </tr> <tr> <td>全厂实际年排放量(t/a)</td> <td>120</td> <td>2.208×10^{-3}</td> <td>1.44×10^{-3}</td> <td>3.204×10^{-5}</td> <td>2.04×10^{-5}</td> </tr> <tr> <td>环评及批复要求总量(t/a)</td> <td>120</td> <td>0.042</td> <td>0.024</td> <td>0.003</td> <td>0.00036</td> </tr> <tr> <td>是否符合要求</td> <td>/</td> <td>符合</td> <td>符合</td> <td>符合</td> <td>符合</td> </tr> </tbody> </table> <p>废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t/a) = 污染物浓度(mg/L) × 年排放废水量(m³/a) / 10⁶</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9-3 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考核情况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排气筒名称</th> <th>FQ-1 排气筒</th> <th>FQ-2 排气筒</th> </tr> </thead> <tbody> <tr> <td>污染物名称</td> <td>颗粒物</td> <td>颗粒物</td> </tr> <tr> <td>实测值(kg/h)</td> <td>0.0323</td> <td>0.0218</td> </tr> <tr> <td>年运行时间(h)</td> <td>2400</td> <td>2400</td> </tr> <tr> <td>年排放量(t/a)</td> <td>0.0775</td> <td>0.0523</td> </tr> <tr> <td>年排放总量(t/a)</td> <td colspan="2">0.1298</td> </tr> <tr> <td>环评及批复要求总量(t/a)</td> <td colspan="2">0.44</td> </tr> <tr> <td>是否符合要求</td> <td colspan="2">符合</td> </tr> </tbody> </table> <p>废气污染物年排放总量(t/a) = 排放速率(kg/h) × 年排放时间(h) / 10³</p>						污染物名称	废水量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排放浓度(mg/L)	/	18.4	12	0.267	0.17	全厂实际年排放量(t/a)	120	2.208×10^{-3}	1.44×10^{-3}	3.204×10^{-5}	2.04×10^{-5}	环评及批复要求总量(t/a)	120	0.042	0.024	0.003	0.00036	是否符合要求	/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排气筒名称	FQ-1 排气筒	FQ-2 排气筒	污染物名称	颗粒物	颗粒物	实测值(kg/h)	0.0323	0.0218	年运行时间(h)	2400	2400	年排放量(t/a)	0.0775	0.0523	年排放总量(t/a)	0.1298		环评及批复要求总量(t/a)	0.44		是否符合要求	符合	
	污染物名称	废水量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排放浓度(mg/L)	/	18.4	12	0.267	0.17																																																						
	全厂实际年排放量(t/a)	120	2.208×10^{-3}	1.44×10^{-3}	3.204×10^{-5}	2.04×10^{-5}																																																						
	环评及批复要求总量(t/a)	120	0.042	0.024	0.003	0.00036																																																						
	是否符合要求	/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排气筒名称	FQ-1 排气筒	FQ-2 排气筒																																																									
	污染物名称	颗粒物	颗粒物																																																									
	实测值(kg/h)	0.0323	0.0218																																																									
	年运行时间(h)	2400	2400																																																									
年排放量(t/a)	0.0775	0.0523																																																										
年排放总量(t/a)	0.1298																																																											
环评及批复要求总量(t/a)	0.44																																																											
是否符合要求	符合																																																											

表十、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1) 废水监测结果及评价

表 10-1 废水监测结果统计表(单位: mg/L, pH 无量纲)

监测 点位	监测 项目	监测 日期	监测结果					标准 值	是否 达标
			1	2	3	4	日均值 或范围		
总排口 (W1)	pH 值	2021-04-19	8.23	8.10	7.94	8.14	7.94~8.23	/	/
		2021-04-20	8.10	8.16	8.21	8.12	8.10~8.21		/
	化学 需氧 量	2021-04-19	18	17	17	17	17.2	350	达标
		2021-04-20	19	20	20	19	19.5		达标
	悬浮 物	2021-04-19	12	15	13	12	13	200	达标
		2021-04-20	11	10	12	11	11		达标
	氨氮	2021-04-19	0.276	0.273	0.243	0.285	0.269	35	达标
		2021-04-20	0.255	0.270	0.249	0.285	0.265		达标
	总磷	2021-04-19	0.16	0.17	0.17	0.15	0.16	3	达标
		2021-04-20	0.21	0.19	0.15	0.15	0.18		达标

(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表 10-2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项目	单位	2021-04-19			2021-04-20			
		1	2	3	5	6	7	
排气筒名称	/	FQ-01 废气排气筒进口						
烟道面积	m ²	0.1963						
标干风量	m ³ /h	7867	7522	7840	8154	8007	7935	
颗粒物	浓度	mg/m ³	22.8	23.3	20.4	<20	<20	<20
	速率	kg/h	0.18	0.18	0.16	/	/	/
排气筒名称	/	FQ-01 废气排气筒出口						
排气筒高度	m	15						
烟道面积	m ²	0.1963						
标干风量	m ³ /h	7748	8313	8380	8413	8462	8499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3.5	4.4	5.4	2.5	4.3	3.3
	排放速率	kg/h	0.027	0.037	0.045	0.021	0.036	0.028
	浓度限值	mg/m ³	120					
	速率限值	kg/h	3.5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处理效率		85	79	72	/	/	/

表 10-3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项目	单位	2021-04-19			2021-04-20			
		1	2	3	5	6	7	
排气筒名称	/	FQ-02 废气排气筒进口						
烟道面积	m ²	0.1257						
标干风量	m ³ /h	5343	5149	5176	5271	5221	5248	
颗粒物	浓度	mg/m ³	56.4	51.0	54.6	<20	<20	<20
	速率	kg/h	0.30	0.26	0.28	/	/	/
排气筒名称	/	FQ-02 废气排气筒出口						
排气筒高度	m	15						
烟道面积	m ²	0.1257						
标干风量	m ³ /h	5481	5502	5457	5438	5325	5364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3.5	4.3	4.5	2.7	5.4	3.6
	排放速率	kg/h	0.019	0.024	0.025	0.015	0.029	0.019
	浓度限值	mg/m ³	120					
	速率限值	kg/h	3.5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处理效率		94	91	91	/	/	/

(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表 10-4 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单位: mg/m³)

监测因子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厂周界外东侧 (G1)	厂周界外西侧 偏南 (G2)	厂周界外西侧 (G3)	厂周界外西侧 偏北 (G4)	最大值	浓度限值	评价结果
颗粒物	2021-04-19	第一次	0.035	0.246	0.211	0.370	0.394	1.0	达标
		第二次	0.071	0.372	0.266	0.301			
		第三次	0.054	0.197	0.340	0.394			
		第四次	0.072	0.288	0.306	0.270			
监测因子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厂周界外东侧 (G1)	厂周界外西侧 偏南 (G2)	厂周界外西侧 (G3)	厂周界外西侧 偏北 (G4)	最大值	浓度限值	评价结果
颗粒物	2021-04-20	第一次	0.018	0.194	0.194	0.282	0.408	1.0	达标
		第二次	0.089	0.408	0.373	0.213			
		第三次	0.036	0.394	0.269	0.304			
		第四次	0.054	0.342	0.198	0.216			

(4) 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表 10-5 噪声监测结果统计表(单位: dB(A))

测点序号	测点位置	监测日期和监测结果			
		2021年04月19日		2021年04月20日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厂周界外北侧1米	52.9	47.5	53.0	44.3
N2	厂周界外东侧1米	52.9	47.3	53.5	46.3
N3	厂周界外南侧1米	51.6	45.0	54.2	48.2
N4	厂周界外西侧1米	53.6	47.0	54.4	48.1
2类		60	50	60	50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监测期间气象条件		2021年04月19日, 昼间(13:02~13:56): 晴, 风速1.7m/s; 夜间(22:01~22:54): 晴, 风速1.8m/s 2021年04月20日, 昼间(13:03~13:55): 晴, 风速1.6m/s; 夜间(22:04~23:56): 晴, 风速1.7m/s			

注: 本项目噪声监测点位见附图4。

表十一、环境管理检查及批复落实情况

环境管理检查：		
表 11-1 环境管理检查表		
序号	检查内容	执行情况
1	建设项目从立项到试生产各阶段执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情况	2018 年 2 月，丹阳市鑫欣生物质颗粒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江苏宝海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丹阳市鑫欣生物质颗粒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吨生物质颗粒生产线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9 年 1 月 30 日取得丹阳市环境保护局文件《关于丹阳市鑫欣生物质颗粒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吨生物质颗粒生产线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丹环审[2019]17 号）。
2	环境保护审批手续及环境保护档案资料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等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环境保护档案资料齐全。
3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管理制度	专人负责公司环保管理。
4	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及实施效果	废水、废气、隔声降噪、固废仓库等环境保护措施均已落实到位。
5	环境保护监测计划，包括检测机构设置、人员配置、监测计划和仪器设备	环境保护监测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监测。
6	排污口规范化情况检查	验收监测期间废水、废气排口、固废堆放场所已设置环保标志牌。
7	事故风险的环保应急计划，包括配备、防范措施，应急处置等	/
8	固体废物种类、产生量、处理处置情况、综合利用情况	见表 4-2。
9	是否曾有扰民、因污染被举报、被环保或相关部门处罚情况	无。
10	“以新带老”措施落实情况	无。
11	排污许可证申领情况	已向生态环境部门申领排污许可证登记管理，登记编号：91321181MA1RA00WXR。
12	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目前卫生防护距离内无敏感目标。

表十二、审批意见及落实情况

表 12-1 审批意见执行情况检查表	
审批意见	落实情况
一、根据《报告表》的分析评价和结论，在认真执行国家环保法规标准，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持久稳定达标排放，满足总量控制、环境质量要求，不产生污染扰民的基础上，从环保角度，同意你公司在丹阳市珥陵镇新庄王师岸村西，建设年产2万吨生物质颗粒生产线项目。	本项目位于丹阳市珥陵镇新庄王师岸村西，建设年产2万吨生物质颗粒生产线项目。
二、你公司在项目开发、建设和运营管理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认真采纳落实，并进一步优化、加强和完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环境保护要求及建议，确保项目建设运行符合环保规范。要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必须按照环评提出的要求和建议，落实水、气、声、固体废弃物等污染防治措施，确保达标排放，满足环境质量要求。选用先进生产设备和生产工艺，并合理布局，以降低噪声和振动、减少废气、废水排放；所有产生废气、噪声排放的部位均要配备切实有效的吸收处理设施，有组织废气排气筒设置和高度符合规范要求，严格控制无组织废气的排放源点，确保厂界监控浓度达标；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纳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本项目所有产生废气、噪声排放的部位均配备切实有效的吸收处理设施，有组织废气排气筒设置和高度符合规范要求。监测结果显示：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浓度达到丹阳市珥陵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粉尘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相关排放标准。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昼夜间标准。
2、所产生的一般工业废物、生活垃圾等必须分别按规定要求和标准设置暂存场地，采取防扬散、防腐蚀、防流失等措施，并建设有渗滤液收集处理设施，防止二次污染。落实环评报告提出的各类固体废物处置利用措施，实现固体废物零排放。属于危险废物的，转移处置必须按规定办理转移处置手续，集中送有资质单位处理，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本项目一般固废、生活垃圾均按照规定要求和标准设置暂存场地，采取防风、防雨、防晒等措施。
3、原辅材料及产品运输、贮存、管理和使用，以及报废应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和要求，并由专人负责管理。	原辅材料及产品运输、贮存、管理和使用，以及报废均按照相关规定执行，符合国家标准和要求，并由专人负责管理。
4、切实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措施，制定环境应急预案，定期组织演练，杜绝环境突发事故发生。环境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得存在环境敏感目标，当地政府部门也不得在其范围内批准建设环境敏感保护目标。有关安全、消防、卫生防疫等相应手续，必须报请相关主管部门审	企业已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措施，卫生防护距离内无敏感目标。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正在备案中。

<p>查同意，取得许可后方可建设生产。</p>	
<p>5、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 122 号)的规定要求合理设置各类排污口、废弃物堆放场和标识。</p>	<p>验收监测期间废水、废气排口、固废堆放场所已设置环保标志牌。</p>
<p>6、按照《江苏省城市居住区和单位绿化标准》(DB32/139-95)的要求开展厂区绿化工作，建设必要的绿化防护措施，确保厂区可绿化覆盖率 100%。</p>	<p>厂区周围已做绿化。</p>
<p>9、请做好其他有关污染防治工作。</p>	<p>/</p>
<p>三、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运行。项目建成投用后，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p>	<p>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的环保设施已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运行，本次验收。</p>
<p>五、该项目仅从环保角度分析可行，但涉及规划、国土、住建等手续必须经相关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后方可建设。报告表经批准后，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或自批准之日起满 5 年方开工建设，应当按规定要求和程序重新报批。</p>	<p>本项目建设内容、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等均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所列一致。</p>

表十三、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1)项目概况和环保执行情况**

丹阳市鑫欣生物质颗粒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10 月，在丹阳市珥陵镇新庄村王师岸村西利用现有厂房新建生产线，从事生物质颗粒的生产。项目利用厂房的建筑面积约 3000m²，设计生产能力为 2 万吨/年。

2018 年 2 月，丹阳市鑫欣生物质颗粒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江苏宝海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丹阳市鑫欣生物质颗粒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吨生物质颗粒生产线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9 年 1 月 30 日取得丹阳市环境保护局文件《关于丹阳市鑫欣生物质颗粒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吨生物质颗粒生产线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丹环审[2019]17 号）。

该项目 2019 年 3 月开工建设，2020 年 7 月竣工，2020 年 8 月开始调试。项目建设完成后形成“年产 2 万吨生物质颗粒”规模，本次对该规模进行验收监测，项目实际投资为 5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51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1.0%。本项目员工人数 10 人，项目年工作 300 天，单班制，每班 8 小时，年运营 2400 小时。

项目南面约 95 米为丹西公路，西面约 90 米为池塘，其他均为空地。最近的居民点在 350 米以外，本项目以生产车间边界为起算点设置了 100m 卫生防护距离，目前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点。

表 13-1 项目建设情况表

序号	项目	基本情况
1	环评	2018 年 2 月，丹阳市鑫欣生物质颗粒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江苏宝海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丹阳市鑫欣生物质颗粒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吨生物质颗粒生产线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	环评批复	于 2019 年 1 月 30 日取得丹阳市环境保护局文件《关于丹阳市鑫欣生物质颗粒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吨生物质颗粒生产线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丹环审[2019]17 号）
3	设计建设规模	年产 2 万吨生物质颗粒
4	本次验收规模	年产 2 万吨生物质颗粒
5	项目破土动工及竣工时间	项目于 2019 年 3 月份开工建设，于 2020 年 7 月份竣工
6	项目调试时间	2020 年 8 月
7	工程实际建设情况	项目主体工程及环保治理设施已投入运行

(2)验收监测结果

2021 年 04 月 19 日~20 日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已建成，主体工程和环保治理设施

均处于正常运行状态。验收监测期间监测结果如下：

1、废气监测结果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排放限值标准。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废水监测结果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口（W1）的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和总磷排放浓度符合丹阳市珥陵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3、噪声监测结果

本项目厂界四周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4、处理效率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经两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两根排气筒高空排放，处理效率分别为72%~85%和91%~94%。

（3）固废处理处置情况

本项目在厂区南部设置25m²防风、防雨和防晒的一般固废暂存间，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包括滤渣、磁性金属、收集的粉尘和职工生活垃圾。滤渣经粉碎后再利用；磁性金属外售镇江市英鹏环保服务有限公司；收集的粉尘回收再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清运。

（4）总量

根据环评批复要求，结合验收监测期间监测结果表明：废水年排放量及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和总磷年排放总量均符合环评预测结果的要求；废气中颗粒物年排放总量符合环评及批复的要求。

（5）建议和要求

1、建设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务必认真落实各项治理措施，加强对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制定有效的管理规章制度，落实到人。公司应十分重视引进和建立先进的环保管理模式，完善管理机制，强化职工自身的环保意识。

2、本次验收仅对验收监测期间数据、现场检查情况负责，建设单位需要继续完善环保管理制度、管理措施，落实长期管理，定期对环保设施做相关监测，确保环保相

关法律法规要求。

注释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周边概况图

附图 3——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4——监测点位示意图

附件 1——企业营业执照

附件 2——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意见

附件 3——排污许可证登记表

附件 4——租赁合同

附件 5——生活污水托运协议

附件 6——企业自查证明材料

附件 7——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证明

附件 8——验收监测单位资质

附件 9——检测报告

附件 10——自查报告

附件 11——工况证明

表十四、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丹阳市鑫欣生物质颗粒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丹阳市鑫欣生物质颗粒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代码	2017-321181-20-03-552218	建设地点	丹阳市珥陵镇新庄王师岸村西			
	行业类别 (分类管理名录)	C2049 草及其他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 经度/纬度	/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2万吨生物质颗粒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2万吨生物质颗粒	环评单位	江苏宝海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丹阳市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丹环审[2019]17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评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9年3月				竣工日期	2020年7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0年4月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丹阳市鑫欣生物质颗粒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53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1	所占比例(%)	1.0%			
	实际总投资(万元)	53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1	所占比例(%)	1.0%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			
运营单位	丹阳市鑫欣生物质颗粒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1181MA1RA00WXR	验收时间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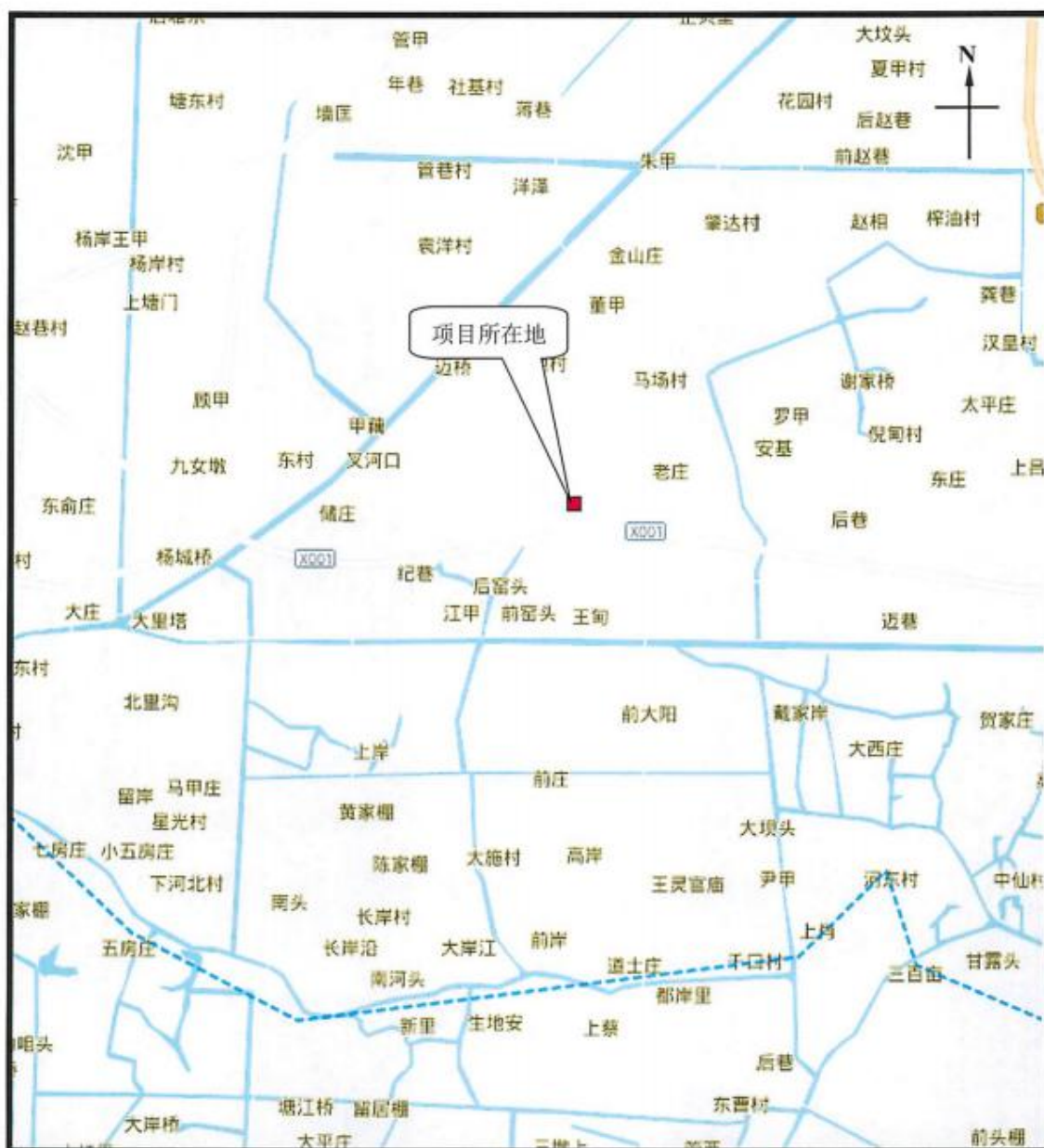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 (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120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2.208×10 ⁻³	0.042	/	/
	悬浮物	/	/	/	/	/	/	/	/	1.44×10 ⁻³	0.024	/	/
	氨氮	/	/	/	/	/	/	/	/	3.204×10 ⁻⁵	0.003	/	/
	总磷	/	/	/	/	/	/	/	/	2.04×10 ⁻⁵	0.00036	/	/
	废气	/	/	/	/	/	/	/	/	/	/	/	/
	颗粒物	/	/	/	/	/	/	/	/	0.1298	0.44	/	/
	/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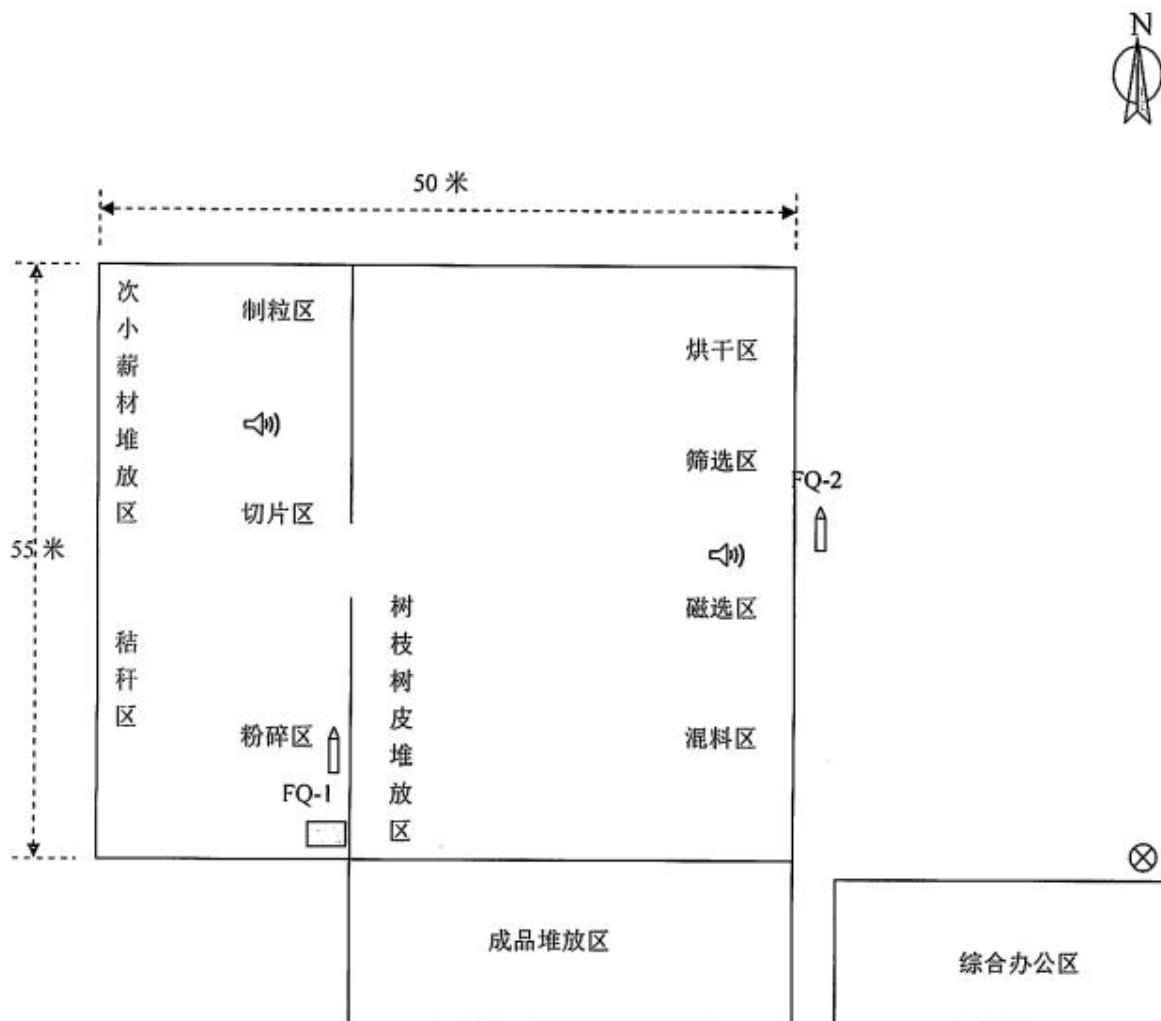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概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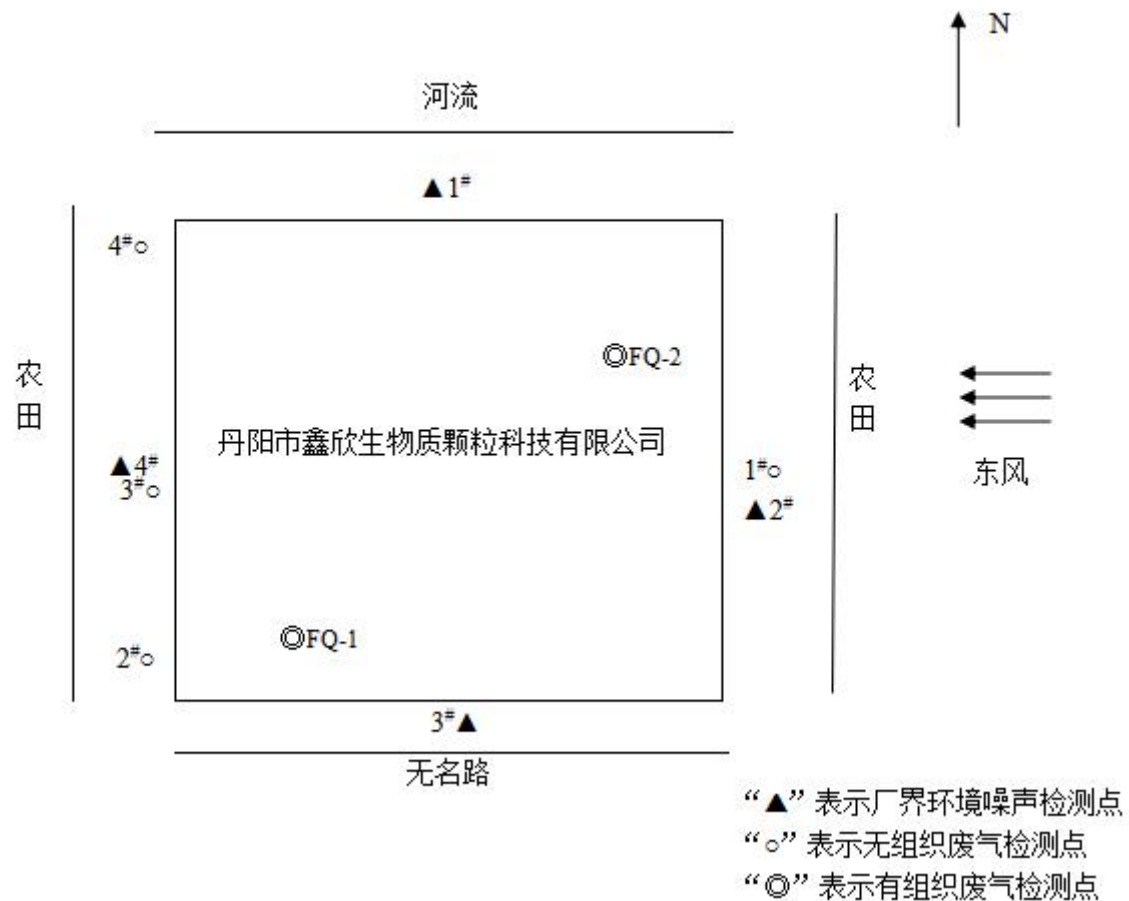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注： 噪声源； 雨水排放口； 固废堆场 排气筒

附图4 监测点位示意图

无组织废气、噪声检测布点示意图（04月19日、04月20日）



附件1——企业营业执照



附件 2——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意见

0352	HP2019	17
	D30	76

丹阳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丹环审〔2019〕17 号

关于对丹阳市鑫欣生物质颗粒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吨生物质颗粒生产线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丹阳市鑫欣生物质颗粒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丹阳市鑫欣生物质颗粒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吨生物质颗粒生产线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经研究，提出批复意见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的分析评价和结论，在认真执行国家环保法规标准，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持久稳定达标排放，满足总量控制、环境质量要求，不产生污染扰民的基础上，从环保角度，同意你公司在丹阳市珥陵镇新庄王师岸村西，建设年产 2 万吨生物质颗粒生产线项目。

二、你公司在项目开发、建设和运营管理过程中，必须

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认真采纳落实，并进一步优化、加强和完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环境保护要求及建议，确保项目建设运行符合环保规范。要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必须按照环评提出的要求和建议，落实水、气、声、固体废弃物等污染防治措施，确保达标排放，满足环境质量要求。选用先进生产设备和生产工艺，并合理布局，以降低噪声和振动、减少废气、废水排放；所有产生废气、噪声排放的部位均要配备切实有效的吸收处理设施，有组织废气排气筒设置和高度符合规范要求，严格控制无组织废气的排放源点，确保厂界监控浓度达标；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纳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所产生的一般工业废物、生活垃圾等必须分别按规定要求和标准设置暂存场地，采取防扬散、防腐蚀、防流失等措施，并建设有渗滤液收集处理设施，防止二次污染。落实环评报告提出的各类固体废物处置利用措施，实现固体废物零排放。属于危险废物的，转移处置必须按规定办理转移处置手续，集中送有资质单位处理，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3、原辅材料及产品运输、贮存、管理和使用，以及报废应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和要求，并由专人负责管理。

4、切实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措施，制定环境应急预案，定期组织演练，杜绝环境突发事故发生。环境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得存在环境敏感目标，当地政府部门也不得在其范围内批准建设环境敏感保护目标。有关安全、消防、卫生防疫等相应手续，必须报请相关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取得许可后方可建设生产。

5、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

环控〔1997〕122号)的规定要求合理设置各类排污口、废弃物堆放场和标识。

6、按照《江苏省城市居住区和单位绿化标准》(DB32/139-95)的要求开展厂区绿化工作,建设必要的绿化防护措施,确保厂区可绿化覆盖率100%。

三、同意报告表提出的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四、该项目的环保设施和环境风险应急措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规划建设,同时建成运行,并按规定办理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手续。建设期间和营运期的现场监督管理由丹阳市环境监察大队及珥陵镇环保所负责监督实施。

五、该项目仅从环保角度分析可行,但涉及规划、国土、住建等手续必须经相关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后方可建设。报告表经批准后,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或自批准之日起满5年方开工建设,应当按规定要求和程序重新报批。




抄送:丹阳市珥陵镇人民政府,丹阳市环境监察大队
江苏宝海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附件3——排污许可证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21181MA1RA00WXR001W

排污单位名称：丹阳市鑫欣生物质颗粒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丹阳市珥陵镇新庄村王师岸村西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181MA1RA00WXR	
登记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 <input type="checkbox"/> 延续 <input type="checkbox"/>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04月20日	
有效期：2020年04月20日至2025年04月19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4——租赁合同

房屋租赁合同

出租方：丹阳市鑫亚有机玻璃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承租方：何新花 (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就房屋租赁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将位于珥陵镇新庄村王师岸自然村西侧的房屋出租给乙方居住使用，租赁期限自2017年10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

二、本房屋月租金为人民币5000元，按年结算。每年9月30日前，乙方向甲方支付年租金。

三、乙方租赁期间，水费、电费、取暖费、燃气费、电话费、物业费以及其它由乙方居住而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担。租赁结束时，乙方须交清欠费。

四、乙方同意预交5000元作为保证金，合同终止时，当作房租冲抵。

五、房屋租赁期为5年，从2017年10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在此期间，任何一方要求终止合同，须提前三个月通知对方，并偿付对方总租金10%的违约金；如果甲方转让该房屋，乙方有优先购买权。

六、因租用该房屋所发生的除土地费、大修费以外的其它费用，由乙方承担。

七、在承租期间，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无权转租或转借该房屋；不得改变房屋结构及其用途，由于乙方人为原因造成该房屋及其配套设施损坏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八、甲方保证该房屋无产权纠纷；乙方因经营需要，要求甲方提供房屋产权证明或其它有关证明材料的，甲方应予以协助。

九、就本合同发生纠纷，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司法解决。

十、乙方不得在房屋内从事违法行为，并注重房屋及自身财产和人身安全。如发生违法及人身安全事故，乙方自行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法律及民事责任。

本合同连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何新花
乙方：何新花



2017年9月30日

附件5——生活污水托运协议

生活污水拖运协议

委托方：丹阳鑫欣生物质颗粒科技有限公司 (简称:甲方)

受托方：丹阳珥陵镇环境卫生管理所 (简称:乙方)

为了确保污水得到有效的处置而避免无序排放,甲方决定委托乙方定期以拖运方式将生活污水全部拖运入丹阳珥陵污水处理厂的方式进行处理。双方本着协商一致、互惠互利的原则达成如下协议:

一、拖运条件:乙方定期派槽车到甲方厂区指定地进行拖运,拖运到丹阳珥陵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拖运周期:初步暂定为每月拖运8次。

三、服务价格:拖运价格按双方协定的而定,2月1结。

四、双方责任和义务:乙方应准时拖运,确保甲方污水全部能达到收集;乙方不得将污水随意倾倒。甲方应及时结清乙方相应的款项。

本协议一式2份,甲乙双方各执1份。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 _____

代表:

时间: 2017年12月10日



乙方: _____

代表:

时间: 2017年12月10日



附件6——验收监测单位资质



编号 32050066620190912002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0789077258K (1/1)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4544.1万元整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成立日期	2006年06月16日
法定代表人	王伟华	营业期限	2006年06月16日至*****
经营范围	环境检测、作业场所检测、公共场所检测、水质检测、生物材料检测、工程质量检测、工业品及消费品检测、农林业土壤检测、食品检测、生活垃圾检测、城市污泥检测、煤质分析、肥料检测、农产品检测、机动车检测、医学检验、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检测技术咨询与服务、检测仪器及设备的研发和销售、软件开发与销售、实验室系统工程方案设计施工。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环境损害鉴定、法医毒物鉴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苏州市盘胥路859号(A-1)		

登记机关 

2019年09月12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仅供资质查询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编号：181012050377

名称：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姑苏区盘胥路859号 A-1 (215002)、江苏省苏州市苏州工业园区长阳街259号钟园工业坊A栋、B栋(215002)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181012050377

发证日期：2019年09月03日

有效期至2024年07月04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附件 7——检测报告



EHS care

JSKD-4-JJ190-E/1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KD HJ213831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项目名称: 年产 2 万吨生物质颗粒生产线新建项目
委托单位: 丹阳市鑫欣生物质颗粒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KANG DA TESTING TECHNOLOGY (JIANG SU) Co., Ltd.

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八日

声 明

一、本报告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后生效；本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者签名无效。

二、本检测报告只对所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对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负责。

三、用户对本报告若有异议，可在收到本报告后 15 日内，向本公司书面提出异议，逾期不提出，则视为认可本报告。

四、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以任何形式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本报告；任何对本报告的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无效，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本公司保留对上述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五、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保管费外，超过合同约定保存时间或标准规定时效的样品均不再保留。

六、本公司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保守秘密；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或法律规定的特殊要求外，本次已存档的检测报告保存期限为 6 年。

地 址：中国 江苏省 苏州市 苏州工业园区 长阳街 259 号钟园工业坊 A、B 栋

邮政编码：215000

电 话：0512-65733679


传 真：0512-65731555

电子邮件：zyf@ehscare.org

JSKD-4-JJ190-E/1

KDHJ213831

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丹阳市鑫欣生物质颗粒科技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江苏省镇江市丹阳市珥陵镇新庄王师岸村西		
联系人	王伟新	联系电话	15051133185
采样负责人	钟佳明	采样日期	2021-04-19~2021-04-20
样品状态	液态、气态	分析日期	2021-04-20~2021-04-23
检测目的	为客户了解污染物排放情况提供检测数据		
检测内容	1、废水：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pH 值 2、有组织废气：颗粒物 3、无组织废气：颗粒物 4、厂界环境噪声		
检测依据	见表 5		
检测结论	检测结果见第4~10页。		
编制： <u>孙永华</u> 审核： <u>王</u> 签发： <u>王</u> 职务： <u>主管</u> 签发日期 <u>2021年4月20日</u>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检测机构检验章  </div>			

JSKD-4-JJ190-E/1

KDHJ213831

表 1-1 废水检测结果（04月19日）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检测点位及结果			
			生活污水排口			
			HJ2138310031	HJ2138310032	HJ2138310033	HJ2138310034
采样时间			08:41	10:43	12:44	14:45
样品性状			微黄、微臭、微浑	微黄、微臭、微浑	微黄、微臭、微浑	微黄、微臭、微浑
化学需氧量	mg/L	4	18	17	17	17
悬浮物	mg/L	4	12	15	13	12
氨氮	mg/L	0.025	0.276	0.273	0.243	0.285
总磷	mg/L	0.01	0.16	0.17	0.17	0.15
pH值	无量纲	/	8.23	8.10	7.94	8.14
采样人员	裴云龙、项琪					
备注	/					

表 1-1 废水检测结果（04月20日）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检测点位及结果			
			生活污水排口			
			HJ2138310131	HJ2138310132	HJ2138310133	HJ2138310134
采样时间			08:40	10:40	12:40	14:40
样品性状			微黄、微臭、微浑	微黄、微臭、微浑	微黄、微臭、微浑	微黄、微臭、微浑
化学需氧量	mg/L	4	19	20	20	19
悬浮物	mg/L	4	11	10	12	11
氨氮	mg/L	0.025	0.255	0.270	0.249	0.285
总磷	mg/L	0.01	0.21	0.19	0.15	0.15
pH值	无量纲	/	8.10	8.16	8.21	8.12
采样人员	裴云龙、项琪					
备注	/					

JSKD-4-JJ190-E/1

KDHJ213831

表 2-1 工艺废气检测结果 (04 月 19 日)

采样地点		FQ-01 废气排气筒进口		
测试工况	正常生产	测孔排气筒截面积(m ²)	0.1963	
净化设施	/	排气筒高度(m)	/	
检测参数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烟道动压(Pa)	139	127	138	
烟道静压(Pa)	-780	-800	-800	
烟气温度(°C)	28	28	28	
烟气流速(m/s)	12.6	12.0	12.5	
测态烟气量(m ³ /h)	8890	8492	8857	
标态烟气量(Nm ³ /h)	7867	7522	7840	
含湿量(%)	2.1	2.1	2.1	
颗粒物	浓度(mg/m ³)	22.8	23.3	20.4
	速率(kg/h)	0.18	0.18	0.16
采样人员	裴云龙、项琪			
备注	/			

表 2-2 工艺废气检测结果 (04 月 19 日)

采样地点		FQ-01 废气排气筒		
测试工况	正常生产	测孔排气筒截面积(m ²)	0.1963	
净化设施	布袋除尘	排气筒高度(m)	15	
检测参数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烟道动压(Pa)	130	150	152	
烟道静压(Pa)	-90	-100	-90	
烟气温度(°C)	26	26	26	
烟气流速(m/s)	12.2	13.1	13.2	
测态烟气量(m ³ /h)	8635	9266	9336	
标态烟气量(Nm ³ /h)	7748	8313	8380	
含湿量(%)	2.1	2.1	2.1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³)	3.5	4.4	5.4
	排放速率(kg/h)	0.027	0.037	0.045
采样人员	吴荣欣、钟佳明			
备注	/			

JSKD-4-JJ190-E/1

KDHJ213831

表 2-3 工艺废气检测结果 (04 月 19 日)

采样地点		FQ-02 废气排气筒进口		
测试工况	正常生产	测孔排气筒截面积(m ²)	0.1257	
净化设施	/	排气筒高度(m)	/	
检测参数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烟道动压(Pa)	157	146	147	
烟道静压(Pa)	-790	-800	-800	
烟气温度(°C)	28	28	29	
烟气流速(m/s)	13.4	12.9	13.0	
测态烟气量(m ³ /h)	6043	5826	5861	
标态烟气量(Nm ³ /h)	5343	5149	5176	
含湿量(%)	2.1	2.1	2.1	
颗粒物	浓度(mg/m ³)	56.4	51.0	54.6
	速率(kg/h)	0.30	0.26	0.28
采样人员	裴云龙、项琪			
备注	/			

表 2-4 工艺废气检测结果 (04 月 19 日)

采样地点		FQ-02 废气排气筒		
测试工况	正常生产	测孔排气筒截面积(m ²)	0.1257	
净化设施	布袋除尘	排气筒高度(m)	15	
检测参数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烟道动压(Pa)	159	160	158	
烟道静压(Pa)	-110	-110	-130	
烟气温度(°C)	26	26	26	
烟气流速(m/s)	13.5	13.6	13.5	
测态烟气量(m ³ /h)	6117	6140	6091	
标态烟气量(Nm ³ /h)	5481	5502	5457	
含湿量(%)	2.1	2.1	2.1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³)	3.5	4.3	4.5
	排放速率(kg/h)	0.019	0.024	0.025
采样人员	吴荣欣、钟佳明			
备注	/			

JSKD-4-JJ190-E/1

KDHJ213831

表 2-5 工艺废气检测结果 (04 月 20 日)

采样地点		FQ-01 废气排气筒进口		
测试工况	正常生产	测孔排气筒截面积(m ²)	0.1963	
净化设施	/	排气筒高度(m)	/	
检测参数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烟道动压 (Pa)	149	144	141	
烟道静压 (Pa)	-800	-810	-810	
烟气温度 (°C)	27	27	26	
烟气流速 (m/s)	13.0	12.8	12.6	
测态烟气量 (m ³ /h)	9194	9021	8923	
标态烟气量 (Nm ³ /h)	8154	8007	7935	
含湿量 (%)	2.2	2.2	2.2	
颗粒物	浓度 (mg/m ³)	<20	<20	<20
	速率 (kg/h)	/	/	/
采样人员	裴云龙、项琪			
备注	/			

表 2-6 工艺废气检测结果 (04 月 20 日)

采样地点		FQ-01 废气排气筒		
测试工况	正常生产	测孔排气筒截面积(m ²)	0.1963	
净化设施	布袋除尘	排气筒高度(m)	15	
检测参数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烟道动压 (Pa)	154	155	157	
烟道静压 (Pa)	-110	-100	-90	
烟气温度 (°C)	26	26	26	
烟气流速 (m/s)	13.3	13.4	13.4	
测态烟气量 (m ³ /h)	9392	9440	9481	
标态烟气量 (Nm ³ /h)	8413	8462	8499	
含湿量 (%)	2.2	2.2	2.2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5	4.3	3.3
	排放速率 (kg/h)	0.021	0.036	0.028
采样人员	吴荣欣、钟佳明			
备注	/			

JSKD-4-JJ190-E/1

KDHJ213831

表 2-7 工艺废气检测结果 (04月20日)

采样地点		FQ-02 废气排气筒进口		
测试工况	正常生产	测孔排气筒截面积(m ²)	0.1257	
净化设施	/	排气筒高度(m)	/	
检测参数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烟道动压(Pa)	153	150	151	
烟道静压(Pa)	-810	-810	-810	
烟气温度(°C)	27	27	27	
烟气流速(m/s)	13.2	13.0	13.1	
测态烟气量(m ³ /h)	5952	5894	5921	
标态烟气量(Nm ³ /h)	5271	5221	5248	
含湿量(%)	2.2	2.2	2.2	
颗粒物	浓度(mg/m ³)	<20	<20	<20
	速率(kg/h)	/	/	/
采样人员	裴云龙、项琪			
备注	/			

表 2-8 工艺废气检测结果 (04月20日)

采样地点		FQ-02 废气排气筒		
测试工况	正常生产	测孔排气筒截面积(m ²)	0.1257	
净化设施	布袋除尘	排气筒高度(m)	15	
检测参数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烟道动压(Pa)	157	151	153	
烟道静压(Pa)	-90	-110	-110	
烟气温度(°C)	26	26	26	
烟气流速(m/s)	13.5	13.2	13.3	
测态烟气量(m ³ /h)	6084	5961	6004	
标态烟气量(Nm ³ /h)	5438	5325	5364	
含湿量(%)	2.2	2.2	2.2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³)	2.7	5.4	3.6
	排放速率(kg/h)	0.015	0.029	0.019
采样人员	吴荣欣、钟佳明			
备注	/			

JSKD-4-JJ190-E/1

KDHJ213831

表 3-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04月19日)

检测项目	采样地点	检测结果			
		08:10~09:10	09:20~10:20	10:30~11:30	11:40~12:40
颗粒物 (mg/m ³)	厂周界外东侧 1#	0.035	0.071	0.054	0.072
	厂周界外西侧偏南 2#	0.246	0.372	0.197	0.288
	厂周界外西侧 3#	0.211	0.266	0.340	0.306
	厂周界外西侧偏北 4#	0.370	0.301	0.394	0.270
气象参数	温度(°C)	17.6	19.1	21.4	22.5
	大气压(kPa)	102.1	101.9	101.8	101.7
	湿度(%)	53	47	49	51
	风速(m/s)	2.3	2.1	2.4	2.6
	风向	东	东	东	东
采样人员	钟佳明、吴荣欣				
备注	/				

表 3-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04月20日)

检测项目	采样地点	检测结果			
		08:07~09:07	09:17~10:17	10:27~11:27	11:37~12:37
颗粒物 (mg/m ³)	厂周界外东侧 1#	0.018	0.089	0.036	0.054
	厂周界外西侧偏南 2#	0.194	0.408	0.394	0.342
	厂周界外西侧 3#	0.194	0.373	0.269	0.198
	厂周界外西侧偏北 4#	0.282	0.213	0.304	0.216
气象参数	温度(°C)	17.6	19.4	21.6	22.7
	大气压(kPa)	102.1	101.9	101.8	101.7
	湿度(%)	57	49	52	54
	风速(m/s)	2.4	2.1	2.3	2.6
	风向	东	东	东	东
采样人员	钟佳明、吴荣欣				
备注	/				

JSKD-4-JJ190-E/1

KDHJ213831

表 4-1 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测量时间	昼间: 2021-04-19 13:02~13:56 夜间: 2021-04-19 22:01~22:54			声功能区	2类
环境条件	昼间: 晴, 风速 1.7m/s 夜间: 晴, 风速 1.8m/s			测试工况	正常生产
测点号	测点位置	主要噪声源	距声源距离 (m)	测量值 dB(A)	
				昼间	夜间
1#	厂北界外 1m	/	/	52.9	47.5
2#	厂东界外 1m	/	/	52.9	47.3
3#	厂南界外 1m	/	/	51.6	45.0
4#	厂西界外 1m	/	/	53.6	47.0
采样人员	钟佳明、吴荣欣				
备注	/				

表 4-2 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测量时间	昼间: 2021-04-20 13:03~13:55 夜间: 2021-04-20 22:04~23:56			声功能区	2类
环境条件	昼间: 晴, 风速 1.6m/s 夜间: 晴, 风速 1.7m/s			测试工况	正常生产
测点号	测点位置	主要噪声源	距声源距离 (m)	测量值 dB(A)	
				昼间	夜间
1#	厂北界外 1m	/	/	53.0	44.3
2#	厂东界外 1m	/	/	53.5	46.3
3#	厂南界外 1m	/	/	54.2	48.2
4#	厂西界外 1m	/	/	54.4	48.1
采样人员	钟佳明、吴荣欣				
备注	/				

JSKD-4-JJ190-E/1

KDHJ213831

表 5 检测依据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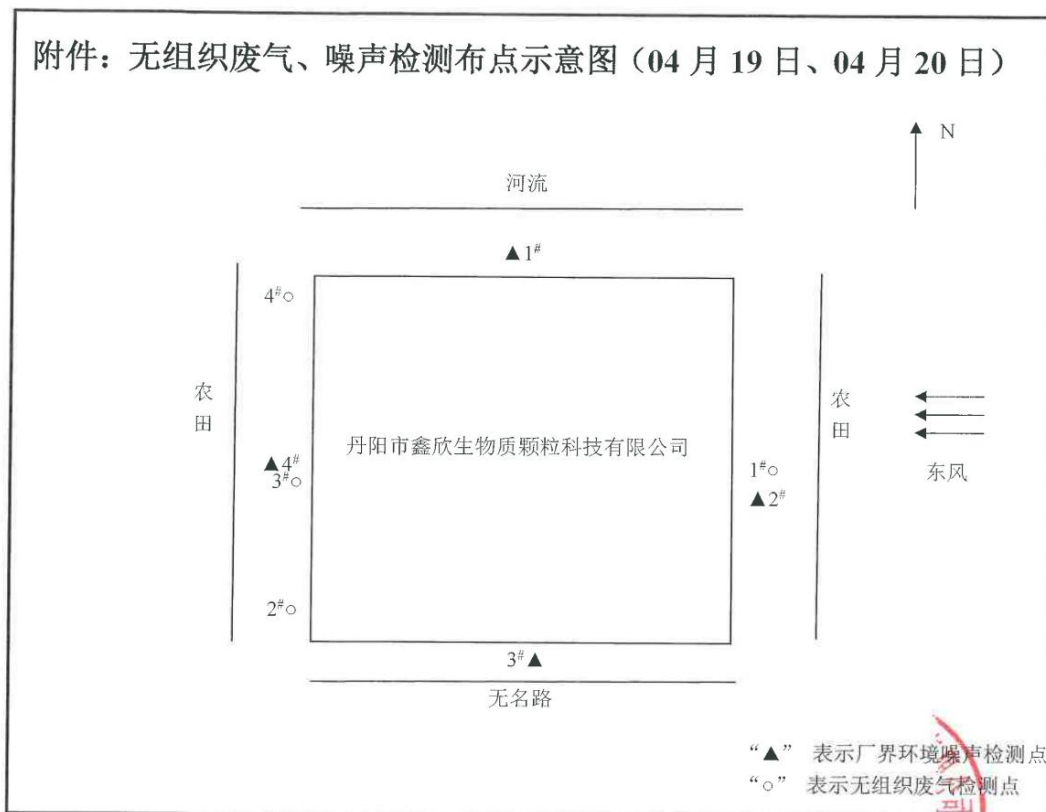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废水	
采样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 11893-1989）
pH 值	水和废水 pH 值的测定 pH 计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保总局 2002 年 第三篇第一章 六（二）
有组织废气	
采样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无组织废气	
采样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5432-1995）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备注	/

JSKD-4-JJ190-E/1

KDHF213831

表 6 仪器一览表

仪器编号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X-029-62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F-013-07	十万分之一天平	AUW120D
F-019-02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DHG-9246A
F-001-06、F-001-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PC
F-022-12	COD 智能回流消解仪	6B-12S
F-017-20	手提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DSX-280B
X-015-27、X-015-26	自动烟尘(气) 测试仪	崂应 3012H
F-013-31	岛津分析天平	AUW120D
F-019-12	电热鼓风干燥箱	GZX-9146MBE
X-047-68、X-047-62、X-047-70、 X-047-63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2.0
X-054-26	便携式风速气象测定仪	Kestrel 5000
F-013-31	岛津分析天平	AUW120D
X-012-1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X-014-30	声校准器	AWA6021A
X-054-02	环境参数测试仪	ME2211
B-50-001	酸式滴定管	50mL
检测环境条件	温度 (°C) : 15-30	



*****报告结束*****

附件8——自查报告

丹阳市鑫欣生物质颗粒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万吨生物质颗粒生产线新建
项目自查报告

1、项目建设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丹阳市鑫欣生物质颗粒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万吨生物质颗粒生产线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丹阳市鑫欣生物质颗粒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地址	丹阳市珥陵镇新庄王师岸村西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划√)				
主要产品名称	生物质颗粒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2万吨生物质颗粒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2万吨生物质颗粒				
环评时间	2018年2月	开工日期	2019年03月		
竣工日期	2020年07月	调试日期	2020年08月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镇江市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江苏宝海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5300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51万元	比例	1.0%
实际总投资	5300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51万元	比例	1.0%
生产班制及员工数	本项目员工人数10人，项目年工作300天，单班制，每班8小时，年运营2400小时。				
废气年运行时间	1#、2#排气筒实际年运行时间均为2400小时。				
环保管理制度及人员责任分工	设置专人管理环保相关事宜，制定相关环保管理制度并执行。				
监测手段及人员配置	环境检测委托有资质第三方进行检测。				
应急预案及备案	/				
排污口是否规范化	是	是否雨污分流	是		
是否曾有扰民、因污染被举报、被环保或相关部门对贵公司处罚情况	无。				
承诺：	我公司郑重承诺，以上所填内容全部属实。如存在瞒报、假报等情况，由此而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我公司承担。				



2、本项目实际工艺流程及处理设施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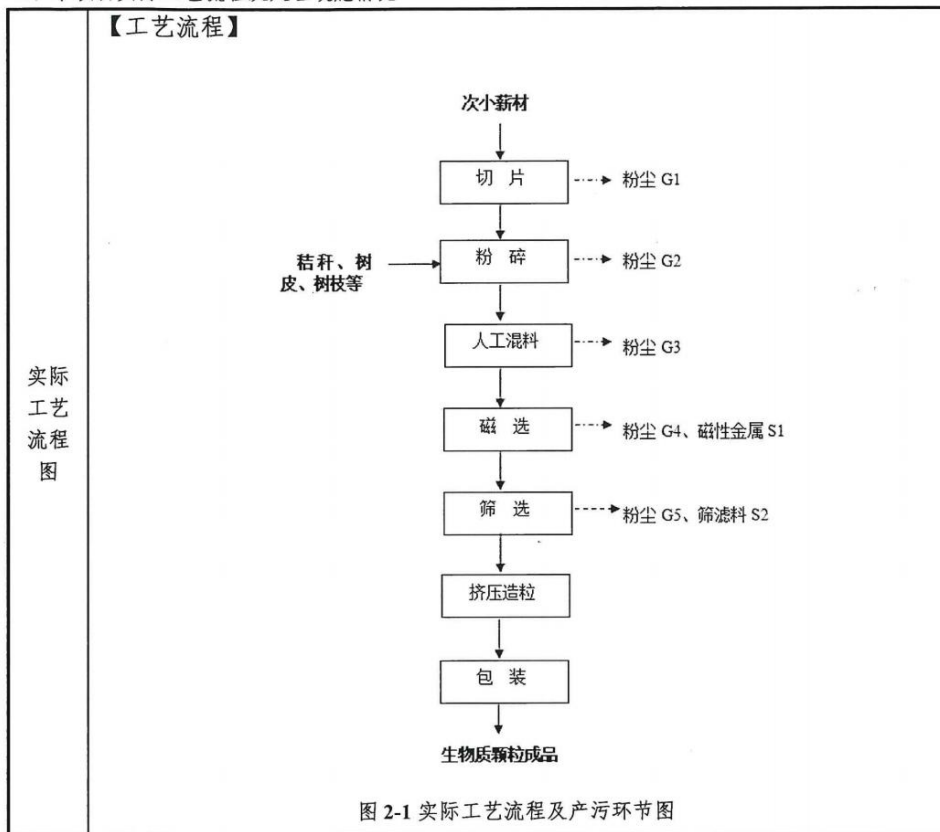


图 2-1 实际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实际 工艺 流程 图	【工艺流程】	
	图 2-1 实际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在线监测装置	无
废水	处理设施	化粪池
	是否接管	托运至污水处理厂
	在线监测装置	无
废气	处理设施	布袋除尘
	是否有固废场所	一般固废暂存间设置防风、防雨、防渗设施。
固体 废物	固废场所面积	25 平方米
	是否签订协议	是
	噪声防护措施	墙壁的隔声、距离衰减、绿化等综合措施来降低噪声
本项目是 否有变动	无。	
承诺:	我公司郑重承诺，以上所填内容全部属实。如存在瞒报、假报等情况，由此而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我公司承担。	



3、设备、原辅料、固废处置情况

表 3-1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设计 (台/套)	实际建设 (台/套)
1	切片机	2	2
2	破碎机	2	2
3	过滤筛	2	2
4	磁选器	2	2
5	挤压造粒机	6	6
6	烘干设备	2	0
7	铲车	2	2
8	包装机	2	2

表 3-2 原辅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及成分	环评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1	秸秆	/	10000	11000
2	树枝	/	3000	3200
3	树皮	/	2000	2100
4	次小型材	/	5000	5000

表 3-3 全厂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环评产生量 (t/a)	产生量 (t)	转移量 (t)	暂存量 (t)	处置方式
1	滤渣	滤渣	10	5	0	0	经粉碎后再利用
2	磁性金属	磁性金属	0.3	0.17	0	0.17	镇江市英鹏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3	收集的粉尘	收集的粉尘	44.7	20	0	0	回收再利用
4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6	3	3	0	环卫清运

注：固废统计时间段为 2021 年 1 月~2021 年 8 月。

承诺：

我公司郑重承诺，以上所填内容全部属实。如存在瞒报、假报等情况，由此而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我公司承担。



附件 9——工况证明

丹阳市鑫欣生物质颗粒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吨生物质颗粒生产
线新建项目工况证明

2021 年 04 月 19 日~20 日对丹阳市鑫欣生物质颗粒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吨生物质颗粒生产线新建项目进行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见表：

表 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吨/年)	年工作时间(天)	设计日产量(吨/天)	监测日期	验收监测期间产量(吨/天)	工况负荷
生物质颗粒	20000	300	66.6	2021-4-19	60	90%
				2021-4-20	60	90%

承诺：

我公司郑重承诺，以上所填内容全部属实。如存在瞒报、假报等情况，由此而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我公司承担。

丹阳市鑫欣生物质颗粒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2021 年 4 月 20 日



第二章节验收意见及签到表

丹阳市鑫欣生物质颗粒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万吨生物质颗粒生产线 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8月13日丹阳市鑫欣生物质颗粒科技有限公司组成验收工作组对公司“丹阳市鑫欣生物质颗粒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万吨生物质颗粒生产线新建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本次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丹阳市鑫欣生物质颗粒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代表以及三位技术专家组成(名单附后)。验收组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环保审批等要求,分别听取了项目工程、环保设施建设和竣工验收监测情况的介绍,审阅并核实了由(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编制的《丹阳市鑫欣生物质颗粒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万吨生物质颗粒生产线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KDY(2021)第061号)(以下简称“验收监测报告表”)等相关材料,踏勘了建设项目现场,经认真评议,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丹阳市珥陵镇新庄王师岸村西。

规模、主要建设内容:新建,年产2万吨生物质颗粒生产线项目。

本项目年工作300天,单班制,每班8小时,年运营2400小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8年2月,丹阳市鑫欣生物质颗粒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江苏宝海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丹阳市鑫欣生物质颗粒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万吨生物质颗粒生产线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19年1月30日取得丹阳市环境保护局文件《关于丹阳市鑫欣生物质颗粒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万吨生物质颗粒生产线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丹环审[2019]17号)。该项目2019年3月开工建设,2020年7月竣工,2020年8月开始调试。2021年4月19日~20日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了竣工环保验收监测,2021年8月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根据监测结果及相关材料编制完成了“验收监测报告表”(KDY(2021)第061号)。公司已于2020年4月20日进行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321181MA1RA00WXR。

项目自开始建设、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三)投资情况

实际总投资5300万元，其中环保实际投资51万元，占实际总投资的1.0%。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年产2万吨生物质颗粒生产线新建项目。

主要生产设备：切片机2台、破碎机2台、过滤筛2台、磁选器2台、挤压造粒机6台、铲车2辆和包装机2台。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无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以托运方式纳入丹阳市珥陵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放。

(二)废气

本项目物料在切片、粉碎时产生的粉尘通过密闭集气罩收集后进入1套“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尾气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FQ-1#）高空排放；物料在磁选和筛选时产生的粉尘通过密闭集气罩收集后进入1套“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尾气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FQ-2#）高空排放。未被收集的部分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建设单位通过经减振、隔声和距离衰减等综合措施来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在厂区南部设置25m²防风、防雨和防晒的一般固废暂存间，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包括磁性金属和职工生活垃圾。磁性金属外售镇江市英鹏环保服务有限公司。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清运。

(五)其他

(1)公司已进行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为91321181MA1RA00WXR。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污染物达标情况)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表”和公司实际情况，验收监测期间该公司正常生产，主要生产设备正常开启生产，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运转正常，生产负荷达 80%以上,其监测结果如下：

(一)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口（W1）的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和总磷日均排放浓度符合丹阳市珥陵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二)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排放限值标准。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三)厂界噪声

本项目东、南、西、北侧厂界 4 个监测点昼、夜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的限值要求。

(四)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已按相关要求妥善处理。达到“零排放”。

五、验收结论

该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污染防治措施落实到位，生活污水及废气排放达到相关排放标准，固废“零排放”，卫生防护距离内无敏感目标。根据现场检查及验收监测结果，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划[2017]4 号文）中第八条的规定中的规定及要求，验收工作组认为“丹阳市鑫欣生物质颗粒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吨生物质颗粒生产线新建项目”竣工环保设施验收合格，可投入正常生产。

六、后续要求

(一)按新的环保要求，加强环境保护设施运行管理，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并按相关规定对污染排放进行自行监测。

(二)完善环保管理制度、管理措施，落实长期管理。

七、验收人员信息

附验收工作组名单及相关信息。

信志 麦如印 王如许

丹阳市鑫欣生物质颗粒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8月13日

第三章 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丹阳市鑫欣生物质颗粒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万吨生物质颗粒生产线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及施工简况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以托运方式纳入丹阳市珥陵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放。

本项目物料在切片、粉碎时产生的粉尘通过密闭集气罩收集后进入1套“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尾气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FQ-1#）高空排放；物料在磁选和筛选时产生的粉尘通过密闭集气罩收集后进入1套“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尾气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FQ-2#）高空排放。未被收集的部分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建设单位通过经减振、隔声和距离衰减等综合措施来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在厂区南部设置25m²防风、防雨和防晒的一般固废暂存间，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包括磁性金属和职工生活垃圾。磁性金属外售镇江市英鹏环保服务有限公司。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清运。

1.2 验收过程简况

该项目2019年3月开工建设，2020年7月竣工，2020年8月开始调试。

2018年2月，丹阳市鑫欣生物质颗粒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江苏宝海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丹阳市鑫欣生物质颗粒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万吨生物质颗粒生产线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19年1月30日取得丹阳市环境保护局文件《关于丹阳市鑫欣生物质颗粒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万吨生物质颗粒生产线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丹环审[2019]17号）。

2021年4月19日~20日，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监测，于2021年8月编制完成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2021年8月13日，丹阳市鑫欣生物质颗粒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完成的《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

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参加会议的有项目建设单位（丹阳市鑫欣生物质颗粒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及报告编制单位(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特邀专家3人。

验收组现场检查了项目环保设施的建设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环境保护执行情况的介绍，经认真讨论，形成如下验收组意见：验收组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要求，经认真讨论后认为：丹阳市鑫欣生物质颗粒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万吨生物质颗粒生产线新建项目基本达到环保要求，同意该项目通过环保验收。

2、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项目设环保专职管理人员，负责以下职责。

①贯彻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政策、法规，制定环保规划，环保规章制度，并实施检查和监督；

②严格执行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

③拟定环保工作计划，配合领导完成环境保护责任目标；

④配合环保部门，开展日常环境保护管理和监测工作；

⑤进行环保知识宣传教育，提高职工的环保意识；

2.2 风险防范措施

公司建立环境安全制度和环保管理规章制度。

2.3 环境监测计划

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合理的监测计划。

2.4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无。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以生产车间边界为起算点设置了 100m 卫生防护距离,目前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点。

第四章节公示截图

